

黄山市商务局文件

黄商运〔2024〕13号

关于印发《黄山市“悦享黄山·焕新生活”汽车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黄山市“悦享黄山·焕新生活”汽车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黄山市“悦享黄山·焕新生活”汽车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工作部署，根据《黄山市商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徽动消费·悦享黄山消费促进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黄山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悦享黄山·焕新生活”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0月1日-10月20日，额度发完即止。

三、发放对象

凡在黄山市参与活动企业购买新车且在黄山市办理机动车登记上牌的个人消费者均可享受。

四、金额种类

本次消费券总额度为100万元，均为汽车消费券。

五、参与企业

在黄山市范围内依法从事相关经营的汽车零售企业（含新能源汽车），参加活动的企业主体应信用良好、实现统一收银、商品和服务质量有保证。

六、补贴方式

1. 补贴标准

5万元（含）至10万元，按照2000元/辆给予一次性补贴；
10万元（含）至20万元，按照3000元/辆给予一次性补贴；
20万元（含）以上，按照4000元/辆给予一次性补贴；车辆
价格以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格为准。

2.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由销售企业负责收集，主要包括：

（1）购车合同。合同签订时间须在活动时间内，须完整体现购车信息及签订信息。

（2）购车发票。须为所购车销售企业销售发票，发票时间需在活动时间内。

（3）支付凭证。支付凭证须在活动时间内，限银行POS单或手机支付电子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不支持手写收据且支付凭证需大于等于发票金额。

（4）消费者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5）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1、2两页。

（6）新车车主银行账号信息。银行卡号、该银行卡户名、该银行卡开户行全称、联系电话。

销售企业要负责保障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3. 发放规则

活动期间，消费者前往活动指定汽车经销商购买新的、裸车

价格满足条件的 7 座以下(含 7 座)家用小轿车(二手车、货车等除外)，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报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至购车人账户，按照审核材料递交时间排序，发完为止。

4. 补贴查询

补贴资金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消费者指定账户，消费者可通过提供的账户银行网点、自助渠道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七、活动要求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 2024 年 9 月 26 日 8:30 分向所在属地报名参加活动，报名活动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17:30 分。

2. 参与活动期间的商家要有一定幅度的让利优惠配套政策，同步开展优惠打折活动，不得进行预付充值，不得趁机涨价。对核查中发现承诺与事实不符的，一经核查，取消参与资格，依法追缴补贴款项，并记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参与商家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否则将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停止活动并进行追索追究。

4. 参与商家须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主体责任，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消费体验，及时处置消费纠纷。

5.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主办方有权修改条款及细则、暂停或

取消本活动。销售企业及消费者参与本活动即视为理解并同意活动规则。

八、任务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区县、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属地商户报名、活动宣传、申领消费补贴材料初审、投诉处理等工作。合作平台负责活动的平台搭建、宣传推广、商家报名审核入驻、启用风控机制，防范套取资金等恶意行为；客服人员及时反馈商家诉求，增强商户和消费者活动体验。